§ 1003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003 | 日常家務代理權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12 月 6 日

摘要:小明婚後將存摺和印章等文件交由妻子小美保管,隨後便被派至國外出差,數年回國後,小明才發現小美不僅擅自挪用自己帳的錢拿去投資股票,還以自己的名義向仲介購屋,請問此時小明該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1003-%e6%97%a5%e5%b8%b8-%e5%ae%b6%e5%8b%99%e4%bb%a3%e7%90%86%e6%ac%8a/

日常家務代理權之定義

為了讓夫妻雙方在處理家庭事務時更為方便,因此明訂在日常家務上,夫妻雙方為彼此的代理人,在必要範圍,可代理對方從事法律行為。

日常家務代理權之要點

一 、日常家務的範圍

食衣住行等在生活中會遇到的各種瑣事,包含代收信件、維修房屋、訂購食材等。

二、超出日常家務的範圍

用對方名義

- 1. 簽訂和解契約
- 2. 申辦信用卡
- 3. 買賣房
- 4. 借錢、簽發票據
- 三、代理權的限制

當發現對方濫用代理權時,當事人可以對其加以限制,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Ding 老師提醒

按照上述情境,小美的所作所為都已超出日常家務的範疇,因此小明可以依據不當得利的相關規定,要求小美返還。